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筹）科研项目管理费 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筹）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办法（暂行）》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康复大学（筹）

2023年10月23日

康复大学（筹） 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明确科研项目管理费的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康复大学（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康大筹发〔2021〕3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费的提取比例额度按照《康复大学（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康大筹发〔2021〕30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科研经费到校后，管理费由学校直接提取并划转到相应账户。科研经费一次性全额下达的，学校一次性足额提取管理费；非一次性全额下达的，学校按经费到账比例提取管理费。

第四条 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和二级单位（学院）的科研管理及科研服务相关工作。

纵向科研项目提取的管理费，其中30%由学校统筹使用，50%

由科研管理部门支配，20%由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学院）支配。

横向科研项目提取的管理费，其中20%由学校统筹使用，50%由科研管理部门支配，20%由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学院）支配，10%由财务部门支配。

第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康复大学（筹）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